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南中招
HAI NAN ZHONG ZHAO

项目名称：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

项目编号：ZZHN2024-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60
表 1、报价函	63
表 2、报价一览表	64
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65
表 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66
表 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67
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9
表 8、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70
表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1
表 10、信用查询记录	72
表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3
表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4
表 13、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75
表 1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6
表 15、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77
表 16、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80
表 17、相关证明材料	81
第六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标准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ZHN2024-001
2. 项目名称: 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3000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 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3.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购买，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

4. 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五. 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 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 (<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ugmnlf>) 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

4、CA 办理：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

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

5、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6、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7、注意事项：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 wtbwj 格式）。

8、供应商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从签到到开评标结束，供应商在系统签章统一使用企业电子公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到达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开标并【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50 分钟）以实际发起时间为准，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解密（必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发起开标结果确认，确认时长（30—50 分钟）以实际发起时间为准，所有人完成确认则倒计时自动结束。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并确认成功。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北

联系方式：68722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4 栋 2 单元 1102 室

联系方式：18907689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工 电话：189076899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
2	项目预算	2300000.00 元
3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电 话：68722517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西二街 2 号海航法苑里 4 号楼 2 单元 1102 室 电话：18907689978 联系人：毛工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	合同履行时间	1 年
9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字盖章要求	标书需要逐页盖章，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天)
13	纸质文件份数	0 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 份胶装版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在系统递交的电子版文件一致）
14	所属行业	服务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1.2 代理机构：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3.1 对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3 按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4 派磋商代表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磋商小组就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授权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1.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或；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 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 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如律师事务所,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7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4.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5.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如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开标现场再提出疑问不再受理，如未按规定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6.2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6.3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4 本项目招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拒绝解答与磋商文件无关的事。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个章节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标准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天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0.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0.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中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金额为：¥00.00元。**

11.2 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开户名称：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75377438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海大道支行

11.3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1.4 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5 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建议供应商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如磋商保证金为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供应商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发送至 hainanzzgj@163.com，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公章。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5.2 “投标文件”的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5.3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5.4 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以及截止时间

15.5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4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 3 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7.2 投标人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 签到成功后，等待代理机构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响应。

1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7.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17.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达到法定家数开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8.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18.2.2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18.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4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18.2.5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8.2.6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8.2.6.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2.6.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6.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8.3 专家按规定在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关于政策性优惠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2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1分；个别产品为

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A.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C.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D.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

具体评审价说明：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B.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C.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 评标

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见“第六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标准”。

21. 授标及签约

定标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22. 质疑处理

22.1 质疑时限: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2 质疑要求: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2.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 (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2.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3. 成交通知

24.1 成交结果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24.2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相关手续。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 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五)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六、其它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限价: 贰万贰仟元整 (¥22000.00)。我公司优惠后实际收取: 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12100.00)。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 公告之日起至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26.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
- 2、项目地点：海口市主城区
- 3、本次采购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生效日起算。
- 4、项目工作内容：海口市市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绿化养护项目、园林 PPP 绿化养护和政府采购项目、各区养护的道路及公共绿地的运维养护情况、养护单位（企业）管理及其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30.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项目 本身	1	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	C99	项	1	否	不分包

（四）技术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工作总价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1	培训费	业务培训	1	1	8000	
2	工资劳务费	工资	23	人/月	3600	993600
		社会保险	23	人/月	1550	427800
		住房公积金	23	人/月	504	139104

		户外高温补贴(4-10月份)	23	人/月	300	48300
		奖金及其他福利	23	人/月	300	82800
		误餐补贴	23	人/月	100	27600
		小计				1719204
3	通讯费	手机及网络费用	23	人/月	90	24840
4	车辆使用费	考核车辆租赁费	3	辆/月	2800	100800
		车辆燃油费	3	辆/月	2800	100800
		车辆清洁费、停车费	3	辆/月	100	3600
		车辆维修费	3	辆/年	100	300
		小计				230340
5	电动自行车维护费	巡查用电动车	23	辆/月	150	41400
7	劳保费用	工作人员劳保费	23	人/年	258	71208
8	人身意外保险	人身意外保险	23	人/年	428	118128
9	管理费	工会经费、办公费、折旧费	1	项	20000	20000
10	税款	3%	1	项		66993.6
	合计					2300113.6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1年，自合同生效日起算

1.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2.1. 第一期付款：协议签订并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的预付款，以便中标人顺利开展监督考评服务工作。

2.2. 第二期付款：项目考核工作完成6个月后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2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2.3. 第三期付款：项目考核工作完成 9 个月后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 3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2.4. 履约验收结算款：总服务费的 20%作为履约验收结算款，该款项在中标人提供结算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后，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指定账户。

3. 其他

3.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3.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3.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均为 230.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并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工作保障的人员、硬件设备、项目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内容。

最终以采购人盖章后确定的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1: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及《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我市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监督考核目的

客观评价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提高城市整体园林绿地养护水平。

(二) 监督考评对象

海口市市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绿化养护项目、园林 PPP 绿化养护和政府采购项目、各区养护的道路及公共绿地的运维养护情况、养护单位（企业）管理及其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监督考评原则和依据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绿化环境的管理状况。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单位及所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尺度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

坚持“日常检查、月度汇总、季度小结及年终总评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检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管理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根据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在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中的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厘清责任边界，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2、监督考评依据。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暂行）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

（四）监督考评内容

园林绿化考评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养护管理人员、养护工人按要求标准配置及在岗情况，乔木管理、灌木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地栽花卉的管养、古树名木的管养、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卫生保洁、绿地及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维护等。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评内容。

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检查考评严格按照《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暂行）、《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执行。

考评对象及考评范围明细表

序号	考评对象	考评点位
1	海口市公共绿管所	美兰区范围：新东桥-琼山大道、东营环路-白驹大道、海新桥-新东桥、琼州大桥-灵山路口、琼州大桥-桂林洋分界处、人民大道-碧海大道、人民大道-海达路、海新桥-海达路、五西路-碧海大道、人民桥-六东路、和平匝道-碧海大道、二东路至世纪大桥（含环岛

			路)、白驹大道(西起琼山大道东至江东大道)、国兴大道北侧
2			秀英区范围:滨海大道-海秀路、滨海大道-丽海路、万绿园-丽晶路-海港路/滨海立交桥-万绿园、海港路至南港桥(南北侧)(含北边绿地改造)、龙华路-滨海立交桥;秀英大道、秀华路、海盛路、永万路、永庆大道(滨海西路二期)、长滨一路、长滨二路、长滨三路、长滨四路、长滨五路、长滨七路、长滨东一街、长滨西一街、长滨西二街、长滨西三街、长滨四街、长海大道、长怡路、长天路、会展中心海边;长滨路口至长彤路口(快速桥)(南北边)、滨海大道至火车站(东西侧、中间)、滨江路口至迎宾大道路口、海榆中线-文影路、迎宾大道-长天路分车带和中间花坛/(龙昆南延长线路口-海榆中线路口:行道树和街边绿地)、琼山大道至白驹大道(南北侧)、南海大道-绕城高速、纬二路东段、纬六路至天翔路、新海南路、经六路、海珍路、海峡路、纬五路、纬二路(南段)
3			琼山区范围:滨江路至丁村路、凤翔路口至丁村路口、国兴大道至文丹路、红城湖路至海秀东路(东西侧)、长堤路至新大洲大道(东西侧)、南大桥至琼州大桥(南北侧)、滨江路至海府路至龙昆南路、五公祠红绿灯至凤翔东路口、海府路至龙昆南路(南北侧)、美兰机场至火山口路口(南北侧)、高铁站至南大桥、椰海大道至羊山大道路口
4			龙华区范围:新埠桥-龙华路口、文明东隧道(东侧)-琼山大道、文明天桥至和平桥(东西侧)、五指山路至文明东路(东西侧)、文明东至长堤路口(东西侧)、海府路至文明东路口(东西侧)、滨海东-海秀路、解放西路-彩虹天桥、世纪大桥-义龙路口-龙泉酒店、海府路-南大桥、南大桥-侨中路、滨海大道-南海大道、南海大道-绕城高速、龙昆南路-老城交界处、龙昆南-苍峰路
5			市管公共绿地内容:滨江带状公园、美舍河带状公园、滨海立交绿地、挺秀公园、市公安局西侧绿地、逸秀园(部分3P)、丘贤园(部分3P)、世贸斜坡绿地(部分3P)、十一支队对面绿地、和平大道东西侧绿地(部分3P)、世纪明珠小游园(部分3P)
6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世纪公园、滨海公园、红城湖公园、江东大道二期(琼山大道一道孟河段)
7	PPP 项目 养护 企业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椰海大道、龙昆南路、国兴大道
8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滨江西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周边路网绿化改造工程
9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逸秀园小游园、椰海小游园、丘贤园小游园、南海大道与丘海大道交界处小游园、五源河小游园、长滨时代城小游园、和平桥头街边绿地、世贸斜坡绿地小游园、兆南和园、世纪明珠小游园
10		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凤翔公园、万绿园公园

11	海口城建碧桂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长彤路、绿色长廊、火山口互通、观澜湖互通、狮子岭互通、丘海互通、龙昆南互通、龙桥互通
12	海口市两江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海岸带状公园
13	各区园林局	区管道路绿地仅做监督和指导
注明：以上考评点位根据实际工作进行动态调整增加。		

（五）监督考评组织实施

在市园林环卫局指导下，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市级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1. 采购人职责

（1）负责指导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监督考评工作。

（2）负责对质量检查考核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3）负责对提交的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并于每月7日前提交月度考评报告。

2. 中标供应商职责

（1）负责组织不少于由23人组成的监督考评队伍，现场考核人员18人，后台数据处理小组4人，1名督导，全员配备“城管通手机”。现场考评人员，分别负责对主城区范围内市管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后台统计组，负责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汇总，撰写每周、月度、季度及年度考评报告等；督导员负责统筹及协调项目管理。

（2）考评小组对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的检查，每周至少普遍巡查1次。考评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3）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检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形成微文上报

后台数据处理小组根据考核组上报问题形成量分考核记录并于每周二形成考核周报，上报市园林环卫局绿化管理科。。

(4) 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考评报告。

(5) 协助市园林环卫局完成季度考评报告，（并提供至少 2 套纸件资料：月、季报告，每月工作微文汇编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微文汇编）。

(6) 重点活动、重要任务、重要节日、重大灾害期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跟踪检查考评。检查中，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根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到期应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7) 协助采购人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类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评估。

（六） 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2. 所有质量监督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监督考核工作。

3. 为保证监督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不定期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

4. 第三方考评单位负责定期与市园林环卫局组成监督小组，对各考评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 第三方考评单位对主城区范围内市管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监督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附件：1、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3、养护台账记录表（范本）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开始开展工作。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4. 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中需列出本地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本地工作证明。
5. 附件 1 至附件 3 所列内容为供应商必须全部完全响应内容，如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均视为未完全响应附件 1 至附件 3 所列内容。

附件 1: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适用于全市城区范围内所有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	条款	权重分值	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	单位	扣分标准	限时整改时间
(一) 乔木管理	1	—	一般乔木枯枝、断枝或棕榈乔木的干枯枝、下垂枝、干果未及时清理的，或下缘线下的萌蘖枝未及时剪除的；护树设施未及时扶正和加固，损坏或失效的未及时清理或更换的；对植有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修剪，出现老化鼓包或无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挖除杂草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2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3		乔木（含行道树）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4		行道树下缘线下垂枝尖端低于 2.5 米或乔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的；或乔木修剪后直径大于 10 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或乔木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5		乔木缺植未补植，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次	—	一级养护标准 5 天；二级养护标准 10 天。
	6		缺植的乔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次	—	一级养护标准 5 天；二级养护标准 10 天。
	7		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的，或歪斜、倒伏的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8		树木被盗、被砍、人为破坏未采取措施制止、当天未上报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二)	9	—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 1m ² 按 1m ² 计）	每 m ²	—	即时扣分

灌木管理	10	—	草皮地被长入灌木内, 未及时切边和整理流水线的, 或灌木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 m	—	即时扣分
	11	—	歪斜或倒伏的灌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12	—	土壤板结, 未及时松土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13	—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 造成药害的; 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14	—	灌木、绿篱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或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15	—	灌木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16	—	修剪后直径大于 10 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17	—	灌木缺植未补植, 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 每m ²	—	一级养护标准 7 天; 二级养护标准 14 天。
	18	—	缺植的灌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 每m ²	—	一级养护标准 7 天; 二级养护标准 14 天。
(三) 地被植物管理	19	—	存在明显杂草, 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 1m ² 按 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20	—	地被不修边, 漫出路缘的, 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 m	—	即时扣分
	21	—	绿地发现蚁窝和鼠洞、存在坑洼积水或排水不畅、或有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 每个	—	即时扣分
	22	—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 造成药害的; 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23	—	地被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24	—	缺植地被的, 或死亡的	每m ²	—	5 天
	25	—	缺植的地被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m ²	—	5 天
(四) 草坪管理	26	—	存在明显杂草, 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 1m ² 按 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27	—	草坪不修边, 漫出路缘的, 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 m	—	即时扣分

	28	绿地发现蚁窝和鼠洞、存在坑洼积水或排水不畅、或有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每个	—	即时扣分
	29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30	草坪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31	缺植草坪的，或死亡的	每m ²	—	5天
	32	缺植的草坪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m ²	—	5天
	33	绿地内堆放东西，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设摊摆卖，在非运动草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牲畜进入破坏绿地	每处/每项	—	即时扣分
	34	对违法占绿、破坏绿地未采取措施制止，当天未上报的	每处/每次	—	即时扣分
	35	对经上级批准占用绿地的单位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劝阻和制止的，如超范围占用、无规范围挡、污染路面等，或存在焚烧垃圾的	每处/每项	—	即时扣分
	36	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不当或管理不规范	每处	—	即时扣分
	37	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或乱堆放的或综合性公园未及时清扫生活和绿化垃圾的	每处/m ²	—	即时扣分
(五) 水生植物 管理	38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39	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0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1	水生植物不修边，漫出路缘，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2	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3	水生植物缺植未补植，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每m ²	—	5天
	44	缺植的水生植物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每m ²	—	5天
(六) 藤本植物 管理	45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46	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7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48	藤本植物不修边，漫出路缘，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49	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50	藤本植物缺植未补植，或死亡的	每株/ 每m ²	—	5天
	51	缺植的藤本植物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 每m ²	—	5天
(七) 园林设 施 管理	52	广场、园路存在污水、污渍、沙土堆积	每m ²	0.05	即时扣分
	53	绿地设施未按要求清洁，有污物污渍的；建筑物、堤坝及墙体有明显污迹，明显裂痕，乱张贴和乱涂写	每m ² /每 处	0.05	即时扣分
	54	绿地范围内的设施未及时维修、有破损缺失的，护栏、路灯杆、电源设备箱、照树灯、温馨提示牌等性能损坏，有污迹、有积尘、乱张贴	每处/ 每个	0.5	7天
	55	水电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和修复的	每处	0.1	7天
	56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每处	1.0	即时扣分

注：1. 考核过程中，任何未达“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的问题，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每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可突破考评项目“权重分值”上限加倍扣分，直至完成整改。

2. “—”根据各项目测算扣分标准执行。

附件 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园林绿化养护效果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2	人员管理	市园林绿化养护 PPP 项目需严格按照养护标准配备养护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均视为缺岗。正常工作日一线养护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 10%，不足 1 人按 1 人计，请休假需上报登记备案，每超 1 人或不上报均按缺岗论处。当缺岗率为 10%及以下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0.5 分；当缺岗率为 10%至 30%（不含 30%）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1 分；当缺岗率为 30%至 50%（不含 50%）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5 分；当缺岗率为 50%及以上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一线养护工人上班不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制服、佩戴工作证，每次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0.5 分。	
3	园林设施设备管理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实行季度检查制度，每季度随机抽查，未按照作业标准配置设施设备（剪枝剪、高枝剪、手锯、油锯、高枝油锯、打药机、剪草机、打洞机等）、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每少 1 台（辆），按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执行，在季度作业质量考评得分中扣减。	
4	制度建设及台账管理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缺失或错误的，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5 分；养护方案、养护计划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如施肥、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刷白等）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	
5	应急处置及媒体监督	1.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 2. 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以及防风防汛未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事前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事中未加强辖区范围内巡查，随遇随清，先疏后理，事后未及时清理残留的断枝、倒树及绿	

			化垃圾等并实时加固有倾倒危害的乔木，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2~10分。	
6		安全生产	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伤残的扣5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7		奖励加分项	<p>1.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5分。</p> <p>2. 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10分。</p> <p>3.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时能够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他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加1分/次。</p>	
月（季）综合考评得分				

附件 3: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管养总帐(信息一览表)

管养单位:

负责人:

一年度 一月一日

编号: 010001

绿地名称	绿地范围	管养面积	管养起始时间	管养人数
绿地乔木类别与数量			乔木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绿地棕榈类别与数量			棕榈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绿地花灌木类别与数量			花灌木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草本花、草坪类别与数量			草本花、草坪增减品种与数量	
竹类、藤本、水湿生类别与数量			竹子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园林设施设备类别与数量			设施设备增减品种与数量	
说明	1. 本表以月报的方式填写, 每月 5 号前填写上月绿地情况, 负责人栏以手签的方式确定上报; 2. 绿地名称填“项目名称+道路(绿地、公园、小游园)名”; 3. 范围填“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长约、宽约”, 管养面积如实填写, 管养人数为该绿地范围内定人定岗数; 4. 每月死株、迁移、临时占用绿地、设施设备损坏, 补植等情况填入增减栏。			

修剪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附修剪前后图片
2							
3							
4							
5							
6							
7							
8							
9							

注：有修剪作业应当日填写，应标注清修剪的苗木名称。

施肥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施肥物料名称及量				附图
2							
3							
4							
5							
6							
7							
8							
9							

注：有施肥作业应当日填写；施肥含埋肥、面肥等，应标注清楚。

迁移、交通事故、开挖、临时占用绿地及破坏绿地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

序号	日期	事故地点或占用、破坏点 位	损毁 情况 (株、 面积)	处 理 (赔 偿) 情 况	现场管理 人 员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附图照片,备注
2							
3							
4							
5							

注: 1. 事件发生当日填写; 2. 此栏要标注清楚迁移、损坏绿地的责任人名称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补植（修理设施、设备）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补植XX苗（修理设施、设备）	XX平方、XX株	XXX	XXX	附图
2							
3							
4							
5							
6							
7							
8							
9							

注：1. 有补植作业当日填写。

浇水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时间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上午	下午	晚上			
1	XX月 XX日	XX路段	XX:00—X X:00	XX:00:X X:00	XX:00:X X:00	XXX	XXX	人工淋水/水车浇灌 /喷头喷灌
2								
3								
4								
5								
6								
7								
8								
9								

注：1. 有洒水车浇水作业当日填写；2. 水车浇灌请在此标注清楚车次。

除草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人次与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人工挖除草皮内杂草	XX平方	XXX	XXX	附现场图
2							
3							
4							
5							
6							
7							
8							
9							

说明：各管养单位须在此说明栏中标注清楚该路段草的种类及面积。

病虫害防治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 XX日	XX路 XX段	使用XXX杀虫剂治理 XXX苗木	XX平方、 XX株	XXX	XXX	附药及现场图
2							
3							
4							
5							
6							
7							
8							
9							

注：1. 有病虫害防治作业当日填写。

园林垃圾清理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清理修剪后绿化垃圾	X车	XXX	XXX	后附图片照
2							
3							
4							
5							
6							
7							
8							
9							

说明：1. 每日须对绿地进行常态化巡检，发现生活垃圾要及时捡拾收纳；2. 对绿地内的枯枝落叶要集中清理；对修剪产生的园林垃圾要日产日清。

设备系统检修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巡检区域	检查工具名称	设备情况	具体工作内容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 XX日	XX路 XX段	割灌机	良好	修剪草皮	XXX	XXX	
2								
3								
4								
5								
6								
7								
8								
9								

说明：1. 上述设备系统检修工作含自检与送检等形式，设备系统含园林机械中的打草机、修剪机、喷药器、浇水车（器）等设施设备；2. 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检视，并登记造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 工作合同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为加强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及《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的要求，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将对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实施绿化养护第三方检查考评。

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为本次项目开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委托乙方开展（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工作，项目编号： ）项目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1 项目名称：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

1.2 服务经费：2,300,000.00 元。

二、委托事项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监督考核目的

客观评价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提高城市整体园林绿地养护水平。

3.2 监督考评单位及内容

海口市市管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绿化养护项目、园林 ppp 绿化养护和政府采购项目、各区养护的道路及公共绿地的运维养护情况、养护单位（企

业) 管理及其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考评对象及考评范围明细表

序号	考评对象		考评点位
1	海口市公共绿管所		美兰区范围：新东桥-琼山大道、东营环路-白驹大道、海新桥-新东桥、琼州大桥-灵山路口、琼州大桥-桂林洋分界处、人民大道-碧海大道、人民大道-海达路、海新桥-海达路、五西路-碧海大道、人民桥-六东路、和平匝道-碧海大道、二东路至世纪大桥（含环岛路）、白驹大道（西起琼山大道东至江东大道）、国兴大道北侧
2			秀英区范围：滨海大道-海秀路、滨海大道-丽海路、万绿园-丽晶路-海港路/滨海立交桥-万绿园、海港路至南港桥（南北侧）（含北边绿地改造）、龙华路-滨海立交桥；秀英大道、秀华路、海盛路、永万路、永庆大道（滨海西路二期）、长滨一路、长滨二路、长滨三路、长滨四路、长滨五路、长滨七路、长滨东一街、长滨西一街、长滨西二街、长滨西三街、长滨四街、长海大道、长怡路、长天路、会展中心海边；长滨路口至长彤路口（快速桥）（南北边）、滨海大道至火车站（东西侧、中间）、滨江路口至迎宾大道路口、海榆中线-文影路、迎宾大道-长天路分车带和中间花坛/（龙昆南延长线路口-海榆中线路口：行道树和街边绿地）、琼山大道至白驹大道（南北侧）、南海大道-绕城高速、纬二路东段、纬六路至天翔路、新海南路、经六路、海珍路、海峡路、纬五路、纬二路（南段）
3			琼山区范围：滨江路至丁村路、凤翔路口至丁村路口、国兴大道至文丹路、红城湖路至海秀东路（东西侧）、长堤路至新大洲大道（东西侧）、南大桥至琼州大桥（南北侧）、滨江路至海府路至龙昆南路、五公祠红绿灯至凤翔东路口、海府路至龙昆南路（南北侧）、美兰机场至火山路口（南北侧）、高铁站至南大桥、椰海大道至羊山大道路口
4			龙华区范围：新埠桥-龙华路口、文明东隧道（东侧）-琼山大道、文明天桥至和平桥（东西侧）、五指山路至文明东路（东西侧）、文明东至长堤路口（东西侧）、海府路至文明东路路口（东西侧）、滨海东-海秀路、解放西路-彩虹天桥、世纪大桥-义龙路口-龙泉酒店、海府路-南大桥、南大桥-侨中路、滨海大道-南海大道、南海大道-绕城高速、龙昆南路-老城交界处、龙昆南-苍峰路
5			市管绿地内容：滨江带状公园、美舍河带状公园、滨海立交绿地、挺秀公园、市公安局 西侧绿地、逸秀园（部分 3P）、丘贤园（部分 3P）、世贸斜坡绿地（部分 3P）、十一支队对面绿地、和平大道东西侧绿地（部分 3P）、世纪明珠小游园（部分 3P）
6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世纪公园、滨海公园、红城湖公园、江东大道二期（琼山大道一道孟河段）	
7	PPP 项目养护企业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椰海大道、龙昆南路、国兴大道
8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滨江西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周边路网绿化改造工程

9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逸秀园小游园、椰海小游园、丘贤园小游园、南海大道与丘海大道交界处小游园、五源河小游园、长滨时代城小游园、和平桥头街边绿地、世贸斜坡绿地小游园、兆南和园、世纪明珠小游园
10	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凤翔公园、万绿园公园
11	海口城建碧桂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长彤路、绿色长廊、火山口互通、观澜湖互通、狮子岭互通、丘海互通、龙昆南互通、龙桥互通
12	海口市两江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海岸带状公园
13	各区园林局	区管道路绿地仅做监督和指导，区管道路详见附件《海口市市政道路和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清单》
<p>注明：以上考评点位根据实际工作进行动态调整增加。</p>		

3.3 监督考评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绿化环境的管理状况。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单位、企业及所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尺度统一，方式方法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

坚持“日常检查、月度汇总、季度小结及年终总评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检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管理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根据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在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中的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厘清责任边界，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3.4 监督考评依据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暂行）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

3.5 监督考评内容

园林绿化考评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养护管理人员、养护工人按标准要求配置及在岗情况，乔木管理、灌木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地栽花卉的管养、古树名木的管养、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卫生保洁、绿地及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维护等。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评内容。

检查考评严格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暂行）、《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执行。

四、监督考评的组织实施

在市园林环卫局指导下，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园林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养护第三方监督考评工作。

4.1 甲方职责

4.1.1 负责指导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监督考评工作。

4.1.2 负责对质量检查考核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人员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4.1.3 负责对提交的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并于每月7日前向市政府

提交上月度考评报告。

4.1.4 负责根据对考核第三方的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

4.2 乙方职责

4.2.1 负责组织不少于由 23 人组成的监督考评队伍，现场考核人员 18 人，后台数据处理小组 4 人，1 名督导，全员配备“城管通手机”。现场考评人员，分别负责对主城区范围内市管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后台统计组，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汇总，撰写每周、月度、季度及年度考评报告等；督导员负责统筹及协调项目管理。

4.2.2 考评小组对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的检查，每周至少普遍巡查 1 次。考评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4.2.3 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检查后，要及时整理考核记录，形成微文上报；后台数据处理小组根据考核组上报问题形成量分考核记录并于每周二形成考核周报，上报市园林环卫局绿化管理科。

4.2.4 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考评报告。

4.2.5 重点活动、重要任务、重要节日、重大灾害期间，根据实际需要跟踪检查考评。检查中，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根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到期应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

要求。

4.2.6 协助采购人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类作业人员、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评估。

五、质量控制

5.1 所有参与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监督考评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考核方法及要点后方可上岗。

5.2 所有质量监督考核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监督考评内容、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监督考核工作。

5.3 为保证监督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各考评小组及人员不定期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

5.4 第三方考评单位负责定期与市园林环卫局组成监督小组，对各考评小组进行质量抽查。

5.5 第三方考评单位对主城区范围内市管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监督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六、委托期限及进度计划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日至 2025 年 4 月 日止，在服务期间如政策规定及工作有新的调整变化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按终止合同时间履约验收结算。

七、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及随时质询乙方在本项工作中的操作方法。

7.2 甲方明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对乙方整个监督考评过程进行质量

管控，每季度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7.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督查考核费用。

7.4 甲方拥有考核资料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使用考核资料 and 结果。

7.5 甲方负责办理监督考核工作的有关证件。

八、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8.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监督考评工作。

8.2 乙方所受委托的权利仅限于完成本项目监督考评工作的相关活动，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任何民事经济行为。

8.3 乙方有责任为本次调查所涉及的所有调查对象及调查资料、项目成果等内容保密，如无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使用调查结果。

8.4 甲方发现数据及报告内容失真，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未支付的考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考评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回，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8.5 乙方应给本项目监督考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监督考评的车辆（含一切作业工具）、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九、付款

9.1 本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即¥.00 元）。

9.2 工作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付款：协议签订并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30%，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的预付款，以便中标人顺利开展监督考评服务工作。

第二期付款：项目考核工作完成 6 个月后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 2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第三期付款：项目考核工作完成 9 个月后支付，支付总服务费的 30%，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履约验收结算款：总服务费的 20%作为履约验收结算款，该款项在中标人提供结算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后，中标人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指定账户。

9.3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9.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每期费用，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成果版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信息和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市场研究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信息及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严格保密。否则，因乙方侵犯上述所有权或泄露相关资

料信息的，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调查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还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要求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季度考核结果从合同款中扣除部分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费，但每季度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乙方连续2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退回，并按合同服务总价的2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二、合同解除或终止

如政府政策变化、管理需要、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下沉等原因可能引起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提出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予以配合。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服务费用如支付超出服务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退还超出款项，如未达到服务费用的，甲方应按要求支付未付款项。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

合同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之附件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签订的“备忘录”或“补充意见”、会议记录、实施方案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6.1 成交通知书

16.2 报价明细表

16.3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评监督管理办法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行政办公区 15 栋北楼 4 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18.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18.2 报价明细表

严格按照投标中标报价表落实完成各项工作，未完成或未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及成果的子项，在最后一期付费中相应扣减该项费用，如在实际工作中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额外增加合同外的工作，增加的费用纳入最后一期费用中结算，但结算总费用不超于总合同价。

附件 3

18.3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方考评监督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工作合同》管理要求，加强我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考评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第三方考评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及标准性，保质保量完成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监督考评工作，全面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监督考核主体：**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二、**监督考核对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第三方考评机构。

三、**监督考核办法：**根据第三方考评工作需要，采取季度考核，现场抽查暗访、台账查询方式进行。

四、**监督考核依据：**严格按照《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项目工作合同》（下文简称“合同”）标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第三方考评机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五、监督考核内容

1. **人员及设备配置：**依据“合同”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及设备，确保第三方考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考核计划：**针对海口市主城区内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绿化养护管养点位制定监督考评工作计划，要求每周至少普遍巡查 2 次；

3. **考评结果质量及提交：**要求第三方考核问题上报准确、完整，微文、周报及月报提交及时，考评结果客观真实反映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建议符合实际情况，

具备可操作性；

4. 现场执行情况：要求第三方考核人员严格执行考核计划，准时到岗，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考评内容、考评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考核样本、范围、时间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现场问题严格对标考核，对问题把握准确，业务熟练；

5. 保障工作配合：积极配合市园林环卫局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园林保障督查检查工作；

6. 质量控制：要求制定第三方考评工作质量控制规范，严格做好考评工作各环节质量控制，严肃考评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确保第三方考评工作顺利开展；对考评结果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发布和使用考评资料 and 结果。

六、评分办法

对第三方考评机构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

季度考核采取不定时进行，按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考评工作监督考核细则》的规定进行具体量分。并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付费。

七、处罚机制

第三方考评机构季度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阶段服务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的，依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减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考评得分）/100）。

八、本办法由市园林环卫局负责解释。

附件：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第三方监督考评细则（100分）

序号	项目及分数	项目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1	人员配置 (10分)	组织由23人组成的质量检查考核队伍，分成18个现场考评人员，分别负责单位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量化评分；1个后台统计组4人，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汇总，撰写每周、月度、季度及年度考评报告，并对园林绿化养护企业申诉件进行回复等；1名督导，负责统筹及协调项目管理。	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每少1人扣1分	台账查阅	
2	设备配置 (5分)	城管通手机23部。	未按要求配置设备，每少1样设备扣0.5分	台账查阅	
3	考核计划制订 (5分)	每周制定各管养单位考评工作计划，考评工作计划要求每周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企业的绿化管养点位至少普遍巡查2次；重大节假日春节、国庆当周至少巡查1次。			
4	考评结果质量及提交 (20分)	<p>问题上报：现场考核发现问题，通过城管通手机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撰写考核微文上报。不能拍照取证的，通知被考核单位指定的陪检人员在场签名确认。</p> <p>微文提交：考评小组每次量分考核督查后，及时整理考核记录，撰写考核微文并报送“市局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监督考核”微信工作群。要求考核微文内容及图片能真实反映管养单位的绿化养护水平，即：问题判断准确无误，语言流畅、无错字别字，图片清晰，与问题描述相匹配；微文提交时间：14:00-15:00 上报早上及上午考核微文、19:30-20:30 上报中、下午考核微文，23:00-24:00 上报晚上考核微文。</p> <p>月报提交：月度报告能客观反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准确，问题建议符合实际情况。要求数据准确无</p>	未达要求，每项扣0.5分	台账查阅	

		误，语言流畅、无错字别字。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考评报告。			
5	现场执行情况（40分）	考核人员现场严格执行考核工作计划，准时到岗，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考评内容、考评方式方法及标准开展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现场考核上报问题：考核人员熟练掌握《海口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效果考评评分表》，严格对标考核，对问题把握准确、到位，业务熟练。 考核样本：每周对海口市绿化管理所、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南东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口城建碧桂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海口市两江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管养单位的园林绿化管养点位进行全覆盖考核，每周至少普遍巡查1次。 考核范围：根据考核工作计划对园林绿化管养单位管养点位范围实行全覆盖考核，包括：1. 人员管理；2. 乔木管理；3. 灌木管理；4. 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5. 水肥管理；6. 病虫害防治；7. 修剪管理；8. 苗木补植；9. 园林设施；10. 绿地保护；11. 园林垃圾；12. 合同和制度；13. 其他。	未达要求，每项扣1分	现场抽查	
6	保障工作配合（10分）	日常保障：重要点位、区域保障到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重大活动保障：根据重大活动安排部署，响应、配合督查保障情况。 应急保障：遇到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事件时，积极响应、配合督查保障情况。	未达要求，每次扣1分	台账查阅	
7	质量控制（10分）	7.1 根据第三方考核工作需要，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规范、应急预案、人员管理及配套管理制度； 7.2 严格做好各环节质量控制工作，严肃考评工作纪律，严禁与考核对象私下勾结，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公平、公正； 7.3 因监督考评不到位，导致被省市主要领导检查批评、媒体曝光或造成重大舆情、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1 管理制度不齐全，每少一项扣1分； 7.2 违反工作纪律，每发现一起扣2分； 7.3 因监督考评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现场检查 台账查阅	
8	100分	合 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所有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 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资格审查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 1. 起止页码需与响应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 不准确可能造成磋商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 初步评审响应表必须要填写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若响应文件中没有项, 页码可填写 0 。

3.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4.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磋商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 优于的视为正

偏离, 填写“+”; 符合的视为满足, 填写“=”; 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 填写“-”; 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 均视为不响应。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评分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分明细			响应文件页码索引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分细则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响应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响应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磋商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分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表 1、报价函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项目编号为 ZZHN2024-001）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海南省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表 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 诺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职务）系____（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表 8、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根据磋商文件实际要求情况执行，如未设有联合投标可填写“无”）

表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表 10、信用查询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中招（海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XX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规定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3、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表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 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5、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6、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7、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磋商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6)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8)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10)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8、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19条“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

项目编号：ZZHN2024-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交货期或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项目

项目编号：ZZHN2024-001

评分细则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1	项目团队	<p>1. 项目组成人数在23人以内得8分，23-25人得15分，25人以上得20分，须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p> <p>3.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4.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或相应职称证明材料及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30
2	服务团队	<p>要求本地设有本项目服务团队或承诺中选后10天内设立本地服务团队，提供承诺函和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5
3	项目业绩	<p>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绿地养护业绩的得3分；从事过市政园林绿化普查业绩的得3分；从事过第三方考核业绩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9
4	办公设备	<p>1. 投入本项目车辆(含电动车)设备的，每提供1辆小轿车，得1分，每提供1辆电动车，得0.5分，满分8分。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7

		<p>2. 具备23部及以上的智能手机或定位记录系统设备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配备无人机巡查作业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承诺	<p>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
6	项目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里二、项目内容及要求项目监督考评内容。</p> <p>1. 方案描述清晰，体现很强的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度安排合理、能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得18分；</p> <p>2.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体现基本的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度安排合理、能基本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得12分；</p> <p>3. 方案描述一般，体现较差的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度安排合理、能基本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得7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18
7	配套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所采取的配套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评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根据制度优劣程度评分：</p> <p>1. 方案描述清晰，体现很强的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度安排合理、能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得10分；</p> <p>2.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体现基本的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度安排合理、能基本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得8分；</p> <p>3. 方案描述一般，体现较差的专业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度安排合理、能基本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得5分；</p> <p>4. 不提供者得0分；</p>	10

8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	-----	---	----

(附表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承诺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此最终报价表仅用于最终报价，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用于评标现场最终报价时填写和递交。